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4日以短信、微信、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此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宝泉先生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先生就前期财务资助授权额度进行展期并签订《借款展期协议》，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公司以持有的自有房产、土地作抵押担保，担

保范围为双方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

关联董事胡宝泉先生、张国强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授权额度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9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9日